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議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建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聲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議升歷次偵審均遵期到庭，提起上訴主張無罪，未曾逃避；其家庭、經濟及生活重心均在國內，並無逃亡之動機；且被告與其配偶投入本案資金合計逾美金40萬元，血本無歸，名下帳戶遭凍結，無滯留境外之資力。原處分未指出被告有何「逃亡之虞」之客觀事證，且未審酌其他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，爰聲請撤銷原處分，或變更為改命被告具保並限制出居，或酌定較短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云云。

二、刑事程序中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，目的在於確保被告到場（包括有罪確定後之到案執行），避免因被告出境滯留他國，而影響偵、審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性質上屬限制住居方法之一，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乃在於防止被告逃亡。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性，應由法院依個案情節，衡酌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為判斷依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，並宣告追徵或共同追徵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665萬9,534元，上訴本院審理中，並經本院處分其自民國115年8月11日起至116年4月10日止限制出境、出海在

案。

㈡、本院審酌卷內事證，認被告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、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非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甫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，並宣告追徵或共同追徵高額犯罪所得，基於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已有逃匿境外規避審判、執行之高度可能性。況第一審認定被告為本案主導招攬、投資者，涉案程度甚重，其經營犯罪期間逾2年，所收取或指示共犯收取之資金合計高達8千多萬元，並未扣案，且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，被告有無隱匿資金，尚待追查，並可能須面對高額民事賠償責任，參以被告自114年1月至今，共有7次入出境紀錄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憑，非無資力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境外之虞。為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原處分認有限制其出境、出海8月之必要，自屬有據。被告先前到庭紀錄、其目前家庭生活及工作重心、本身投資情形等節，均不足以擔保其無逃亡境外之動機。權衡本案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聲請人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其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或縮短其限制期間，均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孟宜

法　官　黃于真

法　官　朱嘉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亮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